

索引号:	11220000MB1671025B/2022-02290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成文日期: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标题:	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04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林议〔2022〕1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04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林议〔2022〕1 号

姜伟代表:

您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允许对我省境内的野猪进行猎捕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我省开展猎捕野猪的问题

吉林省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自 1996 年以来,连续 26 年实施全省禁猎,走在了全国前列。多年的保护使得省内东北虎、豹、野猪等物种活动范围不断扩大,种群数量呈现健康恢复及增长趋势。国家林草局指导我国北方省份适宜猎捕调控野猪种群的密度应在 1 只/平方公里以上,据 2021 年完成的全省第二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全省野猪种群密度为 0.33 只/每平方公里左右,处于生态环境可承载范围内。针对野猪给局部区域山区居民生产生活,特别是农作物生产造成的损害,我省早在 2006 年即已出台《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并在全省范围内实行补偿制度,每年省级财政提供补偿资金 1000 万元,其中 90%以上资金用于野猪造成人身伤亡和农作物损害案件,有效缓解了人兽冲突。

二、关于东北虎等野猪天敌保护的问题

吉林省是国内东北虎最大分布区域,野猪作为食物链重要物种,是东北虎的主要食物来源之一,保护好野猪资源对东北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实施猎捕野猪过程中也极易对野生东北虎种群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省暂不适合开展猎捕野猪。猎捕可能会造成全省全面禁猎终止,多年培植形成的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意识和行为将受到损害,进而影响东北虎、豹等濒危旗舰物种的保护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第十九条规定: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我省长期执行的补偿政策是由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各承担50%补偿资金，目前省林草局正在联合相关商业化保险机构，积极推进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商业化保险政策，尽全力提高全省补偿案件办理时效，最大程度保障群众合法利益。下一步，省林草局将组织全省各级林草部门，加大对野生动物损害补偿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对野猪防范技术的科学研究，强化督导相关地区补偿案件受理情况，以补偿和防范相结合的方式，使野猪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建议。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6 月 7 日